

合同编号:

副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仙居县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项目

甲 方: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 台州承源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6 日

合同主要条款

(参照文本)

采购人：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台州承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对 2025-2026 年仙居县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项目 依法进行公开招投标的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双方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为了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养护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负责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范围内市政道路设施的日常巡查及维修养护。内容包括：管养区域内道路、桥梁、管网、标志标线及其附属设施的巡查养护及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等。

二、合同价：

市政道路巡查管理养护费实行投标优惠率报价，投标结算率 79.2%，价格 673.2 万元，养护维修费用价格=实际完成的工程结算价×投标结算率，维修的工程结算价以经相关部门审计后的结算造价为准。注：甲方保留实际维修工程量的权利。

三、养护期限：

合同期为 1 年，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止。

服务期限为 2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若甲方对中乙方考核合格，则直接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若甲方对乙方考核不合格或存在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人员组成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名单需到甲方备案。其中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变更。养护过程中专业操作人员及有特殊要求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该项目养护人员组成：

人员组成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徐小燕	/	0576-89322877
专职安全员	郭秀怡	/	0576-89322877
技术负责人	张敏	高工	0576-89322877
资料员	顾璐莹	/	0576-89322877
巡查人员	吴海燕	工程师	0576-89322877
巡查人员	吴央珍	工程师	0576-89322877
巡查人员	蔡国勇	工程师	0576-89322877
市政设施养护人员	蔡林林	/	0576-89322877
市政设施养护人员	邓书娟	/	0576-89322877
市政设施养护人员	龙婷	/	0576-89322877
市政设施养护人员	牛艳丽	/	0576-89322877

市政设施养护人员	汤小伟	/	0576-89322877
市政设施养护人员	王萌	/	0576-89322877
市政设施养护人员	张静	/	0576-89322877
市政设施养护人员	周明发	/	0576-89322877
市政设施养护人员	周世国	/	0576-89322877
市政设施养护人员	周志军	/	0576-89322877

五、机械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机动车牌号
多功能摊铺机	1 台	道胜、SPSE90
沥青铣刨机	1 台	路建维特根、W100H
沥青洒布车	1 台	重汽豪沃、DT47883
双钢轮压路机	1 台	沃尔沃、DD118HF
单钢轮压路机	2 台	沃尔沃、KS222S
全液压胶轮压路机	1 台	科泰重工、KP265
滑移清扫车	1 台	山猫、S18
标线高压水除线机	1 台	水威、MJ150 型
划线机	1 台	奥特曼、ATM-21200S 型
巡查车	4 台	江铃、江铃、/、浙 A3U7V0、浙 A7U9F9、浙 AC1Z63、浙 ADP170
自卸车	4 台	油德卡、红岩牌、油德卡、红岩牌、/、浙 JE1695、浙 J17979、浙 J69806、浙 J66670、浙 J72992
柴油发电机	5 台	上柴、上柴
排水泵	5 台	人民、BJW
塑钢围挡	450 米	/、/
储备警示牌	200 个	/、/
防护铁板	102 米	/、/
交通标识牌	40 套	/、/
水马	50 个	/、/
太阳能警示灯	10 个	/、/
防撞桶	20 个	/、/
挖掘机	2 台	小松、PC200
镐头机	2 台	贝鲁特
风镐	5 台	汇业、G15

冲洗设备	2 台	甘孜
炮雾车	2 台	东风、多利卡

六、甲方职责

- 1、及时对养护计划、措施、养护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 2、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养护经费。

七、养护管理、施工质量要求及乙方职责

1、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为仙居县城区市政道路及设施日常巡查及管理养护。招标内容包括：

1.1.1 市政道路及设施日常巡查，包括管养区域内道路、桥梁、管网、检查井等市政设施的日常巡查，发现市政道路及设施损坏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作好登记工作；

1.1.2 管养区域内道路、桥梁、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标志标线的恢复及检查井的维修、改造等，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1.3 台风、汛期防洪，冬季冰雪灾害及各种恶劣天气下的应急抢险（含人、材料或机械设备、物储备）工作，随时准备 10 个以上应急人员。因抢险实际须增加应急人员的情况下，乙方需在 1 小时内完成响应。

1.1.4 甲方安排的其它应急抢险任务等。

1.2 为提升市政道路及设施日常巡查及管理养护水平，要求乙方必须根据项目要求配备专用车辆、养护设备及工具，配备符合项目要求的项目管理及实施队伍，在仙居县城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2、项目范围和要求

2.1 项目范围：仙居县城区范围内道路、桥梁、排水管网等市政设施（东至大卫世纪城，南至高速公路，西至爱情海小区，北至 G351 道路）。后期甲方可根据实际养护情况进行调整。

2.2 市政道路及设施日常巡查要求

2.2.1 组成每日巡查小组，管养区域内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及党政机关周边等管理路段的巡查人员每天必须巡查 1 次；其他道路两天巡查 1 次。遇大、暴雨十分钟后，巡查人员应根据甲方指定及时到养护路段巡查，并按规定报告巡查情况。夜间应安排人员值班巡查，紧急情况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场处理。遇到雨季汛期、台风天气、突发气象灾害等或甲方有重大活动，要求增加巡查时间或者次数的，投标人须给予配合。同时，保证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缺陷徒步排查。

2.2.2 乙方应按道路类别、级别、养护等级等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填写《城镇道路巡查表》、《城市桥梁桥面系日常巡检周报表》，巡查记录应定期整理归档。乙方应及时发现道路、桥梁桥面系缺陷及设施破损等问题，根据甲方的《仙居县市政道路维修工程任务单》进行维修改造等。

2.2.3 乙方应按养护规范进行巡查，在巡视中应及时排查道路、桥梁设施存在的安全问题，发现后在第一时间做好安全警示，设置围栏，并及时检修，消除隐患。如果因乙方巡查不到位、维修

不及时或者未树立警示牌等发生道路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还要求能及时发现挖掘市政道路的行为，并反馈给维护管理监察人员。

2.3 市政道路及设施日常养护要求

2.3.1 乙方应编制年度养护计划，并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下月养护计划，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维修完成统计月报。

2.3.2 乙方应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维修任务单，以及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并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2.3.3 乙方应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建立应急预案处理机制，落实相应的人、机、物储备。

2.3.4 道路的日常养护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的相关条款执行；桥梁的日常养护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 和《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JJ 68—2007 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的相关条款执行；雨水井盖日常养护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4 环境保护

乙方要有环保意识，进场施工前必须到环保等有关部门办理好相关手续，注意施工噪音、灰尘、污水等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尽量将影响降低到最低，合法合理的协调处理好这些事情，并且对此全部负责。

2.5 质量、安全与验收

(1) 质量、安全标准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及安全生产标准等法律、法规进行施工，甲方对本工程质量与安全文明的要求：1. 质量合格；2. 无安全事故。

(2) 工程质量等级、安全目标

工程质量要求：

①道路维修，根据甲方维修任务单中要求进行维修。平整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达到相关要求。面层四角平整，与原路面接坡顺滑，表面不得有浮浆、脱皮、积水等现象，需要进行基层处理的隐蔽工程，需经甲方（监理）同意签证后，再进行下一道工序。

②使用周期要求：质保期一年。

2.6 安全生产

2.6.1 巡查及养护人员均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做到安全施工且不影响交通。

2.6.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程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做到安全生产。

2.6.3 维护人员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规范和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进行维护工作，乙方须对其维护人员的工作负责。

2.6.4 维修作业人员需穿有印制“市政维护”标识字样统一式样的制服，管理人员需佩戴有身份证明的证件，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穿戴反光服、高温鞋、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由于未遵守

本招标文件规定，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工程延误或责任事故，违反交通安全法或维修不合格发生任何事故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6.5 维护人员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若在维护期内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或因维护人员的行为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7 其他要求

2.7.1 作业现场做到文明施工，统一用塑钢制作的围挡（高度 1.0M）进行围挡作业，对小面积（1M² 以下）维修可用安全锥、彩色旗等安全防护标志，围挡、安全锥均需印制“市政维护”标识字样，并设有市政道路维修施工告示牌，严禁用土头做防护，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7.2 乙方在养护期间内自觉接受甲方、群众及有关部门监督。突击性任务、重大活动组织和迎检活动须无条件配合。

2.7.3 管养期间养护区域遭遇洪涝、台风等极端恶劣天气，需要乙方加班配合工作的，乙方需无条件给予配合。

2.7.4 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工程延误或责任事故，违反交通安全法或维修不合格发生任何事故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7.5 办公场所的要求：

2.7.5.1 为保证服务的质量及便捷性，投标人在仙居县城区须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其中：办公、仓储场所面积不少于 150 平米，并有合适的场地能够放置车辆、设备及工具。应提供场地有效证明、以及具体位置及联系方式，甲方保留实地考察的权力。

2.7.5.2 仙居县以外的投标人若中标，如在仙居县未有经营场所，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在仙居县设立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具有营业执照等合法手续的办公经营场所。超过 15 日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延期时间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2.7.6 甲方现有的一辆疏通管道车，须由乙方租赁，租金按 20000 元/年，使用过程中的年审维修、安全问题、油费及维修费由使用方负责，保险费用由甲方代缴，相关费用在养护费用中扣除。

2.7.7 乙方必须开通 24 小时抢修电话。接到抢修电话后，要求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做好防护措施。有特殊情况需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长时间。乙方不按此要求养护，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

3、项目团队成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3.1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要求

▲3.1.1 项目团队：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除专业桥梁维修专业技术人员可接受外聘），其他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在职工作人员，不得由其他社会人员挂靠。本项目须

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技术负责人 1 名、专职安全员 1 名（须具备安全员 C 证证书）、资料员 1 名，日常巡查小组人员不少于 2 名（高中以上文化），道路及市政设施养护作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投标人须提供社保等相关机构出具的，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项目团队成员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

3.1.2 投标文件中须列出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组成，并详细说明每个人的职责及工作任务，要求项目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一人一岗，不得兼职串岗，并保证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相应资格或职称证书，持证上岗。道路及公共设施养护作业人员，需承诺为固定班组，人员需备案。投标人须保证项目团队且具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充足的人力资源，在后续的服务过程中，能及时提供专业及时的技术支持。乙方应同时提出为完成配合供应商工作，甲方需要建立的组织机构。实施团队成员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日历天内全部到位，并同时确保进入正常巡查及养护作业状态。

3.1.3 项目负责人：为保障项目的高质量实施，乙方须安排具有类似项目成功实施经验的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质量把控和资源协调。

3.1.4 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在服务期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每周五甲方处签到，汇报本周工作情况及下周工作安排。若甲方临时要求召开项目会议的，项目负责人应响应出席。若项目经理未能每周签到或出席会议的，须报经甲方同意，方可由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代为签到或出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缺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次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超过 5 次以上无故擅自缺席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1.5 乙方必须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团队的人员与项目投标时递交的项目实施团队保持一致。乙方因故需要进行人员变更的，替换人员必须与被换人员具备同等资历（包含职称或资质等），并经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或者经甲方认定项目组实际成员和投标书中约定的有较大差异，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约，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1.7 所有维护人员须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以便有抢修任务时可及时调配人员。

3.1.8 若乙方与其雇员产生劳动纠纷或其他不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造成甲方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对本标段所配备的作业人员每人购买 1 份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60 万元/年），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日常巡查及管理费用内。

3.1.9 甲方有迎检任务或临时突击任务时，需乙方养护人员加班的，乙方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其养护人员的上、下班时间由乙方主管安排调整。乙方因此而增加的养护人员的加班费等费用需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人员费用。

▲3.2 项目实施设备配备要求

投标人还需自行配备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其他专用设备及工具，甲方不再另外提供相关设备及工具。至少需配备巡查车辆不少于 2 辆。另须储备警示牌不少于 30 套、塑钢围挡不少于 400 米、防护铁板不少于 100 m²（厚度不少于 2cm）、柴油发电机不少于 4 台、排水泵不少于 4 台（总排水能力不少于 100m³/h）、其他各类警示安全防护设施等，警示标志、塑钢围挡等设施均需印有“市政

养护”字样。（均需在投标时提供清单及购置发票复印件，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各类设备需到位，如15个工作日内仍有设备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养护单位开工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建设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

4、验收条件

4.1 甲方将对养护过程中的日常巡查、施工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工程量验收等实行全面监督检查，并作为考核依据核拨计量款。

4.2 乙方应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施工与规范要求不相符处，须按甲方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4.3 对于隐蔽工程，待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应及时通知甲方监管人员参与验收，经甲方监管人员同意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返工后重新验收。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即私自隐蔽或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重新检查，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扣除该隐蔽项目造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若检查不合格，则需进行返工，以确保工程质量，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费用结算

费用按月结算：每月结算价=工程造价×结算率-月考核扣款

(1)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机械费、设备使用费、相应的施工措施费、检验试验费、水电费、项目报批手续费、售后服务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税费、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

(2) 养护维修费部分工程结算依据：《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03版）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材料、机械价格按施工当月台州信息价（正刊仙居价），如正刊无信息价，则按台州信息价副刊信息价的80%，无信息价的按当地市场价，市场价须报由业主同意。企业管理费、税金、规费等费率按相关规定计取。如存在定额无法套取的项目，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养护维修费部分单项施工方案，在施工前须报由业主同意后方可施工，该施工方案作为结算依据。养护维修费部分应在施工过程和施工完成后办理各类工程签证，依据工程签证办理工程结算。

(4)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结算单价（含税金、规费等其他费用）]技术工按260元/工日，普工按180元/工日计取，计日工部分工程结算时不作下浮，政策发生变化时，人工费不予调整。点工部分工程量应当天申报，业主签证为准（逾期不予承认）。

(5) 巡查费用按5万元/年包干，每个月结清一次，结算时不下浮。费用包含人工费、保险费、机械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工程结算价=造价×结算率-考核扣款。

(6)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检测费用，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另行

计取。

(7) 养护维修是指市政设施区域内城市道路、桥梁、排水、隧道、绿化路灯等市政设施小修保养工程。小修保养工程是指为保持是指设施的完整，所进行的的预防性保养和轻微损坏部分的修补。大中修工程套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的相应子目。

(8) 须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若达不到要求，由甲方强行购买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物品，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9) 设备进出场费由甲方按市场价签证结算。

(10)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作调整。

6、其他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因乙方在雇佣、工资的支付等方面造成较坏社会影响（如上访、劳动仲裁、斗殴、媒体报道等），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必要时可直接向工人支付劳工工资，并有权直接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2) 合同期满后，尚处于质保期内的养护项目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 5 日内完成整改，如乙方未能及时完成，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及定额单价进行计算后确定。

八、合同终止条款

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 1)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 2) 发生严重质量事件。
- 3) 考核不合格。
- 4) 人员不满足甲方最低要求，无法及时完成甲方指派任务。
- 5) 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 6) 造成重特大交通事故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九、合同签订、经费付款办法

1、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自行组织实施、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本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养护管理按照考核办法考核，实行百分制考评，养护管理实际发生的费用按投标时综合单价及实际发生的数量计算。合同后附考核办法

3、付款方式：

①甲方向乙方按月支付实际完成工程价款；

②每月 15 号为结算日，乙方凭甲方确认后的工程量，办理结算，结算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后，甲方在次月 5 号前付清结算款。

③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和结算手续。

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提交 6.732 万元人民币，作为本项目的履

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支票、汇票或银行、保险公司保函、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服务期满且无服务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在养护期内如检查考评中严重失分者，酌情扣去部份履约保证。

十一、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鉴证备案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如发生合同以外的增项养护内容，按市场价及综合单价同比例优惠率结算。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 份，正本 份，副本 份，由甲、乙双方正副本各执 份，公司监察部，合同主管部门副本各执 份。

<p>甲方：</p> <p>地址：</p> <p>法定（授权）代表人：</p> <p>签字日期：2025年 / 月 26日</p>	<p>乙方：</p> <p>地址：</p> <p>法定（授权）代表人：桑梦娜</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	---

合同附件：

日常考核细则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巡查工作每日有记载，内容准确，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有记录，台帐需每日上报。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 1 分。	
	养护维修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等安全隐患、危急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维护措施，并做好记录。	因巡查不力，没有及时向采购人反馈管养范围内道路及公共设施损坏或隐患情况，被甲方发现的，每次扣 1 分，导致群众投诉每次扣 2 分、新闻曝光每次扣 4 分，私自开挖未发现上报的每次扣 4 分。	
日常考核检查及扣分标准	巡查遇大、暴雨半小时后巡查员应将管养区域内的基本状况报知市政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	未在半小时内上报信息的，每次扣 1 分，未及时处置造成市政雨水管网堵塞、路面积水的，每处扣 1 分。	
	下达任务后沥青路面修补必须 24 小时内响应，沥青路面拆除后需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因天气等特殊情况无热拌沥青混凝土的，经甲方同意后做好围挡方可延长时)。	未在 24 小时内响应的，每超期一天每处扣 1 分，路面拆除后未在 48 小时内修复的，每超期一天每处扣 1 分。	
	维修工作每处有记载，需说明维修位置及内容，在相关作业群里公开。	未说明维修位置及内容的，每次扣 1 分。	
	对市政设施存在病害或隐患需维修的，接到信息通知起，7 日内修复完毕。(上级部门督办或领导批示的，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如遇客观因素无法实施修复的征得甲方同意可顺延，但必须采取临时处理措施)。	未达到本条要求，每超期一天，每处扣 2 分。	
	雨水口、检查井产生断裂、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或井盖、箅子残缺等损坏要求在发现之时起 2 小时内维修更换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未达到本条要求，每超期一天，每处扣 1 分。	
	车行道设施修补形状应规则，边线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中线，接头平顺；铺筑平整、密实，路面平整、无明显沉陷、网裂、松散、错台、拥包、裂缝、烂边、唧泥、缝料散失、砼板块松动等现象；井框高差不明显，路面不积水。人行道侧、平石表面接头平整、线型直顺、接缝均匀、勾缝饱满、安砌稳固。道面平整、安砌牢固、纵横缝均匀、直顺、灌缝饱满、无残缺。桥梁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及时采取安全维护措施及维修质量应达到技术规范要求。	未达到修复要求的，每处扣 1 分。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予以返修，否则，维修单元费用不予支付。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标志、警示标志、围栏等安全设施，夜间施工设置夜间照明警示灯。养护管理、作业人员施工时必须穿戴统一制作的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安全帽。各类安全标识须设置规范且保持干净整洁。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项每次扣 1 分。	
	市城管委考核等相关考核排名在各县市区中排名前六。	未在前六的，每次扣 10 分。	
本月扣款金额：			

月度考核分数每扣 1 分，扣除养护经费 500 元，扣 40 分以上的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甲方考核人员：

乙方签收人员：